

□ 本报记者 刘波

擒获蒙面劫匪

11月6日凌晨4时30分许,大货车司机王某像往常一样在秦皇岛市开发区东区某面粉公司北门等待卸货。这时候,三名骑摩托车的蒙面男子突然来到他的车前,手里拿着明晃晃的砍刀,声称不给钱就让他好看,说话间三人挥刀就将货车副驾驶位置的玻璃砸碎了。三人持刀威胁,王某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抢走了500元现金。事发后,王某马上向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报了警。

仅仅一天后,11月7日凌晨3时许,货车司机李某报警,在同一地点被三名骑摩托车蒙面男子持刀抢劫。办案民警调取了货车内的监控录像,看到持刀抢劫的男子将停在路边的货车副驾驶位置的玻璃砸碎,然后要求司机给钱,司机李某开车逃跑,三名男子竟然驾驶摩托车紧追不舍。

“这些人的气焰实在是太嚣张了,必须尽快破案。”接连发生两起持刀抢劫案件,开发区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分局局长徐文龙高度重视,责成刑侦大队联合指挥中心、中心派出所、网安大队成立专案组,速破此案,消除影响。

为尽快破案,专案组民警迅速调取了案发地点周围的监控录像,走访周围群众,通过缜密侦查发现,持刀抢劫的三名犯罪嫌疑人作案后均驾驶摩托车向辽宁省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方向逃窜。民警立即前往东戴河,但是经进一步侦查,未发现三人踪迹。民警又根据现场情况,搜索了犯罪嫌疑人作案前可能活动的区域,发现三名犯罪嫌疑人两次作案均由山海关古城出发。围绕这一线索,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在摸排中发现,三名犯罪嫌疑人落脚点在山海关古城内的一家宾馆。

11月9日19时许,办案民警在山海关古城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缴获被盗摩托车2辆,电动三轮车1辆,笔记本电脑2部,手机10部,收缴作案工具武士刀1把。

经讯问,三名犯罪嫌疑人刘某、姜某、倪某对在开发区持刀抢劫大货车司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同时供述了今年以来在绥中县东戴河镇、秦皇岛开发区东区等地多次实施持刀抢劫、抢夺财物、寻衅滋事、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超市等作案事实。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

连环车祸夺人命

清苑交警提醒:保持安全车距 切勿酒后驾驶

不久前的一天,王某驾驶客车沿保定市清苑区白洋淀大道行驶至贾辛庄牌楼东侧时,与前方李某驾驶的货车发生追尾,造成双方车辆损坏。随后,刘某驾驶货车也行驶至此,撞上王某及王某驾驶的客车,造成客车燃烧、王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清苑区交警大队民警勘查后认定,在王某与李某的交通事故中,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在王某与刘某的交通事故中,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经对死者王某进行酒精检测,王某属于醉驾。目前,驾驶人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清苑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一定要保持安全车距,严禁酒后驾驶。

郭培 霍群丽

公告

侦破纪实

跨省追踪撬盗保险柜窃贼

□ 文/图 通讯员 柴寅生
本报记者 陈兆扬

11月8日晚,在浙江温州龙湾区一个城中村,5名来自沧州的便衣民警装作正在闲聊的路人,眼睛却一直盯着从不远处的停车场走来的一行4人。

“别动,我们是警察!”当这4人经过他们身边时,民警突然扑向4人中走路有点跛的小个子男子,将他摁在地上。

“这怎么可能?怎么可能……”被控制男子嘴里反复念叨着。

随着男子的落网,一起发生在沧州的跨省流窜入室盗窃保险柜案全面告破。从发案到抓获嫌疑人,沧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民警仅仅用了3天时间。

汽车4S店保险柜失窃

11月6日一大早,沧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突然接到被盗报警。辖区内某汽车4S店工作人员称,早上上班,他们发现财务室门锁打不开了,像是被人从里面反锁了。在挨着财务室的一间办公室的墙上,他们发现了一大一小两个洞。开发区警方迅速组织刑警大队和合成作战室的民警赶到现场,对此案展开侦查。

民警发现,4S店财务室的门已被人从里面反锁。隔壁办公室的门锁没有撬痕痕迹,但墙上却被人凿出了一大一小两个洞。小洞比成人的拳头大一圈,直通汽车销售大厅,另一侧的大洞长约20厘米、宽30厘米,墙的另一面就是财务室。

据此,办案民警分析,犯罪分子应该是从大洞进入财务室作案。根据洞口的大小,民警进一步分析,犯罪分子应该比较瘦小。

此时,财务室的门被专业人员打开了。办案民警发现,屋内一片狼藉,保险柜被放在了地上,门被用暴力撬开了。经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确定保险柜内被现金9.25万元。

监控锁定嫌疑男子

经调取店内监控录像,民警很快发现了一名身穿蓝色工作服,戴着帽子、口罩的男子。此人身形瘦小,身高在1.6米左右,走路有些跛。男子于

11月5日晚11时许进入被盗店内,开始没能打开财务室的门,就直接开门(没锁)进了隔壁的办公室。10多分钟后,他拎着一个布袋从屋里出来,逃离案发现场。

民警反复查看嫌疑男子在盗窃期间的监控视频,很快发现了一个线索:嫌疑男子在进入第一家汽车4S店时好像往墙缝里扔过东西。办案民警经一番查寻,在墙缝里提取了一个比较新的口罩包装袋,上面印着附近某超市的价格标签。

办案民警立即以超市为突破口,展开外围走访,很快查明了嫌疑男子当日的行踪。嫌疑男子在11月5日中午,曾去过当地两家超市和两家五金店,先后购买了口罩、手套、螺丝刀、撬棍等作案工具。

据其中一家五金店的店主回忆,当天中午,一个瘦小、背着黑色双肩包的男子曾到过店里,要买两把螺丝刀和两根撬棍。当时,他店里货不全,男子转身离开了。

另一家五金店店主告诉民警,当天中午,一个小个子男子在他这儿买了两把螺丝刀、两根撬棍及一件蓝色的长袖工作服、手套等用品。

民警一路追踪,又发现了嫌疑男子当天下午来到307国道边的一家网吧上网。晚上10时许,嫌疑男子从网吧出来,翻越栅栏进入一家正在装修的汽车4S店内。在断定无钱可偷后,男子随即进入被盗的汽车4S店。盗窃得手后,男子横穿马路后就消失了。民警尽管调取了大量的视频监控,却一直没有发现此人此后的踪影。

正在他们猜测嫌疑男子可能有同伙接应时,一名细心的民警从监控视频中,在一家汽车4S店对面的一片草丛里好像有人蹲着。通过进一步查看视频,民警发现此人在草丛里蹲了1个多小时才起身。民警从外貌特征判断,此人正是嫌疑男子。此时,嫌疑男子已经换了装束。

民警连夜赶赴江西

就在案件调查期间,合成作战室民警传来了好消息:嫌疑男子身份已被确认。此人姓王,湖南龙山县人,今年42岁,是个盗窃惯犯。此人曾因盗窃5次入狱,并有盗窃保险柜



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沧州。

的作案记录。

通过对王某的进一步调查,办案民警发现,王某已多年不在湖南老家生活,大多数时间在浙江省温州市一带活动。案发后,王某当晚购买火车票,两次倒车前往江西省鹰潭市。

种种迹象表明,嫌疑男子王某极可能是流窜作案。根据经验,民警推测犯罪嫌疑人在盗窃得手后,多半会在短时间内将盗窃所得的钱款挥霍一空。对此,办案民警请示局领导,决定连夜驾车赶往江西。

就在这时,合成作战室民警再次获取线索:王某有一个女友,就在鹰潭打工。另外,王某的女友之前曾在浙江温州暂住。

5名民警赶到鹰潭后,迅速与当地警方联系。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抓捕民警对王某及其女友展开了调查。他们很快查明,王某女友名下有一辆汽车,此时已离开鹰潭。她当日也没有上班,去向不明。

办案民警判断王某极可能与女友一起驾车离开。根据王某女友的暂住情况及车辆的行驶方向等线索综合分析,民警确定王某和其女友的目的地是温州。

嫌疑男子落网温州

一套房产被原房主卖了两次。如今两个买主,一个手拿原房主的房产证一直在里面居住,一个手拿写有自己名字的房产证却迟迟住不进去。后者将前者告上法庭。那么,对于前者来说——

这套房子是否要腾

时正与张某办离婚,找不到张某,无法过户。因此这么多年来,她一直未将该房过户到自己名下。

王正称,原房主张某夫妇与王凡是恶意串通,将该房屋二次买卖。因此,她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求。

查明事实

被告一直未将诉争房屋过户但一直居住,原告无法入住

法院经审理查明,诉争房屋原所有权人登记为张某。2001年11月20日,被告王正与张某妻子签订合同一份,上面载明张某妻子自愿以4.1万元的价格将该套房产卖给王正。全部房款付清之后,张某妻子将该房产钥匙交付给王正。2002年11月12日,该房产进行了所有权登记,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某。后张某妻子将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交付被告王正,被告一直持有该房屋所有权证原件至今,但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2011年2月21日,张某补办了涉案房屋所有权证。2011年11月9日,张某夫妇又与原告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涉案房产以2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同日,涉案房产过户到原告王凡名下。王正曾提起诉讼,要

求法院判决张某夫妇与王凡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后被法院驳回。王凡曾多次要求王正腾房,遭拒绝,导致其无法居住所购买的房屋。

法院判决

原告对诉争房屋具有所有权排他性权利,被告搬离诉争房屋

法院认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对无权占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本案中,原告王凡对涉案房屋具有所有权排他性权利,被告王正对涉案房屋不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无权占有涉案房屋,应搬离涉案房屋,以实现房屋所有权人即原告王凡对房屋的占有权利。

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王正搬离诉争房屋,将该房屋归还原告王凡。

法官说法

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

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已经办理

商品房过户登记手续的买受人的房屋所有权要求应予支持。

本案中,诉争房屋为城市私有房屋,其买卖必须到房管机关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买方不能取得房屋的所有权。王正和张某妻子只签订了买卖合同,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不发生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即使王正手里拿着张某妻子的房产证,也无权享有房屋所有权。

那么,对于已与原房主签订合同的王正来说,又该如何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张乔

一套房屋,被原房主卖了两次。如今,一个是付了全款住了十几年且手里拿的是原房主房产证的被告,一个是比其晚十年付款购房但有写着自己名字房产证的原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腾房,却遭到拒绝,遂诉至法院。法院究竟是如何判的呢?

原告起诉

购买诉争房屋后被告一直未腾房,要求被告搬离

原告王凡(化名)诉称,2011年11月9日,其以2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张某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的一套房产,同日将该套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由于此前该房一直由王正(化名)租住,王凡一直没有实际拥有该房。王凡经常找原房主张某和王正协商交房事宜,但是王正仍居住在该房,拒不搬出。后王凡将王正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搬出该套房屋,将该房屋归还自己。

被告辩称

其已购买诉争房屋,原房主与原告恶意串通,二次买卖该房

一直在该套房屋居住的王正并不认同原告王凡的说法,称其于2001年以4.1万元的价格从原房主张某妻子手中购买了该房产,张某妻子将该房屋房产证交付于她,她对该房屋属于合法占有,原告无权要求其返还该房屋。王正称,张某妻子将该房屋房产证交给她后,她多次要求张某妻子办理过户手续,张某妻子却一直称当

公告